

团体保险 — 医疗保障

「澳门企业跃升保障计划」  
POWER MACAU

## 全面保障添动力

3名全职雇员即可投保，无须等待期、医疗批核或健康申报。  
由人寿、意外、住院保障以至附加的门诊及额外医疗保障一应俱全，为雇员及其家属提供全面保障。



阅览电子版

## AIA 企业业务

— 您的退休金及团体保险伙伴

aia.com.hk



雇员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澳门企业跃升保障计划」让雇主以合理的保费，为雇员提供全面保障，有助公司吸纳和挽留人才，建立更具生产力和动力的团队。

计划涵盖人寿、意外、住院保障以至附加的门诊及额外医疗保障，保障更可延伸至雇员的配偶和子女。立即为您的雇员加油，增添动力！

## 保障一览

产品性质	医疗保障保险计划	
投保年龄	<b>雇员 / 配偶</b>	<b>未婚子女</b>
	64岁或以下	出生后2周至18岁， 全日制学生可延至22岁
保障至年龄	64岁	18岁， 全日制学生可延至22岁
投保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参与此主要保障计划之公司，须已聘有3名或以上全职雇员</li><li>所有同一职级之雇员须参加相同的主要保障</li><li>如雇主希望加入任何附加保障，所有同一职级之全职雇员须参加相同的附加保障</li><li>如计划包括家属保障，所有合格之家属必须参加与其雇员相同的计划</li></ul>	
医疗核保	无须医疗核保	
主要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寿保障（只适用于受保雇员）</li><li>意外保障（只适用于受保雇员）</li><li>住院及手术保障</li><li>出院后门诊咨询</li><li>其他保障包括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及中国支援卡</li></ul>	
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额外医疗保障</li><li>门诊保障（只适用于受保雇员）</li></ul>	

欲知更多详情，请细阅本产品简介的「澳门企业跃升保障计划」利益一览表。



### 申请程序简易 3名雇员即可投保

如公司全职雇员人数达3名或以上，即可申请「澳门企业跃升保障计划」，无须医疗核保，雇员也无须提交任何健康申报或索赔纪录，且不设等待期，保障雇员从此变得简单便捷。

### 全面保障 倍添安心

主要保障包括人寿、意外、住院及手术保障，您也可附加门诊及额外医疗保障，让您的雇员及其家属倍感安心。

### 灵活的住院及手术保障

计划不设最低住院时间，而日渐普遍的日间手术也同样受保。

### 自由选择医生

受保成员可自由选择任何一位医生为其诊症。

### 受保已存在病症 加强保障

若受保成员已连续于「澳门企业跃升保障计划」受保达12个月，其已存在病症也可受保，为受保成员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一旦受保成员于海外遇上严重疾病或意外，「友邦国际支援服务」可为他们安排紧急医疗运送或运返遗体服务。

若受保成员于国内（香港及澳门除外）因医疗需要而需入院，只须向任何一间指定的国内医院出示「中国支援卡」，即可获得入院按金保证或代支付高达10,000港元之按金。

## 「澳门企业跃升保障计划」利益一览表

赔偿项目须符合「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人寿及意外保障除外）。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

### 主要保障

计划	最高限额（澳门币）		
	初级计划	中级计划	高级计划
<b>I. 人寿保障</b>			
<b>身故赔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受保雇员于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赔偿此身故赔偿</li> <li>只适用于受保雇员</li> </ul>	50,000	80,000	100,000
<b>II. 意外保障</b>			
<b>意外死亡及伤残赔偿（保额）</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受保雇员于意外发生后12个月内，因意外导致意外死亡及伤残赔偿保障一览表内之任何一项创伤，我们将根据一览表内所列的保额之百分比作出赔偿（视乎情况而定）</li> <li>只适用于受保雇员</li> </ul>	100,000	200,000	300,000
<b>III. 住院及出院后保障（每病症）</b>			
<b>A. 住院保障</b>			
<b>1. 住院及膳食费用（每日）</b> 实际住院及膳食开支	350	600	1,200
	最多90日		
<b>2. 深切治疗费用（每日）</b>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的实际开支	900	1,200	2,400
	最多7日（包括在住院及膳食费用所限之90日内）		
<b>3. 住院杂费</b> 医院提供的指定惯常服务的实际开支	6,000	9,000	12,000
<b>4. 医生巡房费（每日）</b> 住院期间医生巡房的实际开支	350	600	1,200
	最多90日		
<b>B. 出院后保障</b>			
<b>5. 门诊咨询</b> 出院后180日内复诊的实际开支	750	1,200	2,000
<b>IV. 手术费用赔偿（每病症）</b>			
<b>6. 外科医生费</b> 外科医生费的实际开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复杂</li> <li>大型</li> <li>中型</li> <li>小型</li> </ul>	21,000	30,000	45,000
	14,000	20,000	30,000
	7,000	10,000	15,000
	2,800	4,000	6,000

## 主要保障 (续)

计划	最高限额 (澳门币)		
	初级计划	中级计划	高级计划
<b>V. 伸延保障</b>			
<b>环球紧急支援服务</b>			
a. 紧急医疗运送		100%	
b. 运返遗体		100%	
c. 环球住院按金保障		高达60,000 (每一旅程)	
d. 安排一名直属家属探望 (如受保成员需连续住院超过7日) - 来回经济客位机票 - 住宿费		已包括 高达12,000 (每一旅程)	
e. 送返儿童回原居地 (未满18岁之儿童) (如受保成员需住院, 而与受保成员同行的子女未满18岁且无人照顾) - 单程经济客位机票 - 安排专人陪同返回原居地 (如需要)		已包括 已包括	
f. 海外住院期间医疗监察及出院后的医疗护送		已包括	
g. 出院后酒店疗愈		每天高达 2,000 (最多 5 天) (每一旅程)	
<b>中国支援卡</b> 受保成员一旦于国内 (香港及澳门除外) 因医疗需要而需入院, 只须向任何一间指定的国内医院出示「中国支援卡」, 即可获得入院按金保证或代支付高达10,000港元之按金		已包括	

## 附加保障

额外医疗保障	最高限额（澳门币）		
	初级计划	中级计划	高级计划
<b>80% 赔偿至最高限额</b> （每病症） 凡超出第III A.及第IV项所列开支之最高限额（即「合资格开支」），可按每病症最高限额获得赔偿。实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实际赔偿金额 = (合资格开支 x 调节因素 - 垫底费) x 赔偿率（即80%）  $\text{调节因素} = \frac{\text{每日住院及膳食费用赔偿限额}}{\text{平均每日住院及膳食费用开支}}$	50,000	70,000	100,000
<b>垫底费</b> （每病症）	1,000	1,000	1,000

 需要注册医生签发的转介信

门诊保障（只适用于受保雇员）	最高限额（澳门币）		
	初级计划	中级计划	高级计划
<b>赔偿百分比（第1至第2项适用）</b>	80%	80%	80%
<b>赔偿百分比（第3项适用）</b>	100%	100%	100%
<b>1. 普通科门诊医生咨询</b> （每次） • 每次求诊连药物 • 每日最多1次	100 每个保单年度35次	150 每个保单年度35次	200 每个保单年度35次
<b>2. 中医保障</b> （每次） 包括中药治疗、跌打、针灸及推拿 • 每日最多1次	100 每个保单年度5次	120 每个保单年度5次	150 每个保单年度5次
<b>3. X光及化验费用</b> （每个保单年度） 	800	1,000	1,500

## 意外死亡及伤残赔偿保障一览表

创伤	保额之百分比
1. 丧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丧失双眼/一眼视力	100%
3. 丧失两肢/一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100%
4. 丧失说话能力及失聪	100%
5. 永久及不能痊愈的精神失常	100%
6. 永久及不能痊愈的四肢瘫痪	100%
7. 永久完全失聪	
a. 双耳	75%
b. 一耳	25%
8. 丧失说话能力	50%
9.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球之晶体	50%
10.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1.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2. 丧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两节/一节指骨	30% / 15%
b. 左手两节/一节指骨	20% / 10%
13. 丧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三节/两节/一节指骨	10% / 7.5% / 5%
b. 左手三节/两节/一节指骨	7.5% / 5% / 2%
14. 丧失任何一脚脚趾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两脚所有脚趾	15%
b. 拇趾两节趾骨	5%
c. 拇趾一节趾骨	3%
d. 拇趾以外每只脚趾	1%
15. 腿骨或膝盖骨折裂而不能复原	10%
16.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7. 三级烧伤（全层皮肤受破坏），烧伤部分占全身皮肤面积25%或以上	100%

若受保雇员习惯使用左手，我们将会互换保障一览表中就右手、左手所列的赔偿百分比。





## 细则

### 基本投保资格

#### 雇员人数

- 公司须拥有3名全职雇员或以上

#### 雇员年龄

- 全职雇员：64岁或以下

#### 雇员家属年龄

- 配偶：64岁或以下
- 未婚子女：出生后2周至18岁；全日制学生可延至22岁（须提供全日制教育证明）

#### 基本保障之参加指引

- 所有合乎资格之雇员必须参与计划。
- 所有同一职级之雇员必须参加同样的主要保障计划。
- 如该计划包括家属保障，该雇员之所有合资格家属必须参加与其相同的计划。

#### 附加保障之参加指引 — 门诊及/或额外医疗保障

- 如雇主参与附加保障，须为同一职级的所有全职雇员投保相同的附加保障。
- 若该计划包括家属保障，该雇员之所有合资格家属必须参加与其相同的计划。

### 不保行业/机构

此计划不接受以下行业/机构申请：

1. 非单一雇主或雇佣关系的团体
2. 合资格雇员包括季节性、非技术性、兼职或临时性质的团体
3. 个人或公司协会
4. 巴士、的士或卡车司机（不包括在中国大陆驾驶的风险）
5. 建设团体
6. 工会
7. 医院/医生/护士/医疗或诊所团体
8. 政治或宗教团体
9. 运动员团体
10. 地下矿工
11. 农场经营者/农业/屠宰动物
12. 雇员租赁公司或临时雇员中介公司
13. 窗户及/或工业清洁服务
14. 温泉、土耳其浴室、按摩院、健身房、健康度假村或相似的公司
15. 剧院、游乐园、歌舞厅、桌球室、保龄球馆或运动推广人员
16. 涉及特殊危害/风险的团体
  - a) 商业航空公司人员
  - b) 核能或化学工厂
  - c) 警务人员或保安人员
  - d) 消防员
  - e) 弹药或爆炸品制造商
  - f) 军事和军事相关团体
  - g) 集体旅游团体（例如：专业运动员团体、飞机工作人员、海上作业人员、钻油台工作人员、船上工作人员、潜水员或钻探员（石油/水/地下煤矿）或地下矿工）



## 申请程序

请递交以下已填妥及签署之文件：

1. 申请表
2. 准受保成员资料表
3. 商业登记书面报告之正本（发出日期起 3 个月内有效）
4. 首年保费之支票，抬头为「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5. 《预防及打击透过保险活动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操作指引》要求文件



保单将于我们收妥文件当日或按保单持有人指定之日期生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我们的营业代表将会向成功申请之投保公司交予团体保单。



## 重要资料

1. 此产品简介仅供参考，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刊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 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2.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3. 受保成员是指受保雇员及其受保家属（如适用）。
4. 如计划已包括家属保障，则此产品简介内提及的雇员保障，同样适用于雇员家属（人寿保障、意外保障及附加门诊保障除外）。

##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须于每年续保时为此计划缴付保费。
2. 如以下情况发生，受保成员将失去保障：
  - 受保成员身故。
3. 如以下其中一项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所有受保成员将失去保障：
  - 于保费到期日后30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受保全职雇员人数少于3名；
  - 公司的商业类别变更为我们须停止提供保障的类别。有关不保行业/机构的最新列表，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aia.com.hk](http://aia.com.hk)；或
  - 公司提供受保成员的错误资料，或未能披露受保成员的重要资料。
4. 如受保成员不再驻守于澳门，受保成员可能失去保障。
5. 如公司不再于澳门营运，我们保留权利终止您的保单，所有受保成员将失去保障。
6. 续保情况将根据我们是否仍然为所有现有保单继续提供该计划而定。
7.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受保成员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也可能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
8. 通胀会导致未来医疗费用增加。因此，本计划的赔偿金额以及未来保费率都有可能受调整，以反映通胀。
9.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受保成员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受保成员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 主要不保事项

在此计划内，我们并不会承保因以下情况而引致的赔偿：

### 所有保障之不保事项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爱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而引致之赔偿。

### 人寿保障之不保事项

1. 不论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倘受保雇员因于保障生效日前12个月内已出现症状或已接受的治疗、诊断、咨询或处方药物等已存在状况而身故，除非该受此等状况影响之雇员已在此保障连续受保12个月。
2. 不论神智清醒与否，倘受保雇员于其保单生效后一年内自杀，其赔偿将只相等于其人寿保障所付保费之总数。此条款同时适用于所有生效后一年内所增加之人寿保障福利。

### 意外保障之不保事项

1. 参与赛马或赛车。
2.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又或是拒捕。
3. 除受保雇员身处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航线中行驶的客机内为乘客外，凡出入、驾驶、服务、身处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
4. 不论神智清醒与否，自杀或企图自致之伤害。
5. 暴动及民事骚乱、罢工或恐怖主义活动。
6. 不论宣战与否之战争、革命或任何军事行动。

### 医疗保障之不保事项

医疗保障包括住院及出院后保障、手术费用赔偿、伸延保障、附加额外医疗保障及附加门诊保障。

1. 任何不属受保成员计划下之保障，或有关费用超过利益一览表内之指定最高限额。
2. 受保成员于保障生效日前12个月内已出现症状或已接受的治疗、诊断、咨询或处方药物等已存在状况，除非该受此等状况影响之雇员或其受保家属已在此保障连续受保12个月。
3. 非医疗所需之治疗。
4. 特别护理；不附属于实际疾病或受伤，或并非医疗所需的一切身体或医疗检查或测试；免疫注射、疫苗注射或接种。
5. 中医治疗、跌打、针灸、推拿（除非已受保于附加保障）、催眠治疗、按摩疗法、香薰疗法及其他另类疗法。

6. 心理、情绪、精神或行为之调查和治疗；酗酒或药物成瘾；休养或疗养护理；选择性治疗；蓄意自残身体（不论精神状况正常或失常）。
  7. 任何牙科或眼科检查/治疗、矫正眼屈光之外科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除非有关手术是以作矫治因意外造成的受保身体伤害）。
  8. 戒烟疗程及治疗尼古丁上瘾之服务及物品。
  9. 避孕、不育之求诊或治疗、基因检测或咨询、因怀孕、分娩或流产而接受之治疗。
  10. 购买或使用特别支架、器具、设备或义肢装置、植入物、隐形眼镜、眼镜、助听器或同等作用的装置及非医疗服务如电视、电话等。
  11. 临床家庭护理、任何监护治理、日间照顾、善终服务、私人护理、暂托服务（除非已获本公司核准）。
  12. 其他教育服务如语音改良、糖尿病讲座及营养治疗，或支援小组治疗。
  13. 任何在受保成员17岁前已出现的病征或症状或被诊断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之检查、治疗或外科手术。
  14. 与受保成员或受保成员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兄弟、姐妹、父母或子女拥有相同合法地址之医生或中医（无论是合法注册与否）所提供的服务；本公司之财务策划顾问所提供之服务。
  15. 实验性、研究性或未经证实的治疗（除非已获本公司核准）。
  16. 直接或间接由战争引致的受伤（无论宣战与否）。
- 上列事项只供参考，有关不保事项之完整叙述及详细资料，请参阅保单契约。

## 保费调整及产品内容改动

### 1.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每年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来年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医疗趋势、医疗成本通胀和产品内容改动所带来的影响）；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 2. 产品内容改动

我们保留每年更改利益、条款及细则及/或产品内容之权利，以配合医疗科技的进步，持续为您提供保障。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续保或保单年度终结前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

## 产品限制

我们只会根据「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为受保成员所需支付的费用及开支作出赔偿。

「合理及惯常」是指：

- 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乃为「医疗所需」并符合良好医疗惯例标准；
- 所需要的医疗服务费用及住院时间不超过当地提供类似治疗的一般服务标准；及
- 不包括任何因为有保险才会衍生的费用。

「医疗所需」是指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

- 为满足受保成员的基本健康需要而必须进行；
- 为符合确诊病症的治疗方案；
- 在最具成本效益的情况与适当的环境下进行，并符合所展示的医疗价值；及
- 非为受保成员或其医生提供方便而进行。

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并不视作「医疗所需」。若任何住院/医疗收费并非「合理及惯常」收费，我们有权调整任何或所有就该等收费应支付的利益。

##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受保成员须于受保事故发生后90日内向我们提出书面通知。所需的赔偿申请表可于我们的网页：[aia.com.hk](http://aia.com.hk)下载或向财务策划顾问索取。

##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不少于31日前的书面通知予我们取消此保单，惟这样会导致受保成员损失其保障而您也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我们也保留权利于续保时以不少于31日前的书面通知予您取消此保单。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我们了解详情

澳门  **(853) 8988 1815**  
 **hk.cs.enquiry@aia.com**  
 **aia.com.hk**





